

口頭質詢

新《經濟房屋法》一改過往做法，不單對申請家團增設了收入及資產上限，更訂定了收入下限，目前一人家團的收入下限為每月 7,820 元，二人或以上家團則為 12,210 元。雖然當局因應社會的訴求，已上調了收入及資產上限，但去年重開經屋申請後一直沒有調整經屋收入下限。

有多名基層僱員反映，每月收入有限無力租買私樓，又因為未達收入下限線而無法購買經屋，更因工作多年、節衣縮食儲下的積蓄稍稍超過社屋資產上限又不符合社屋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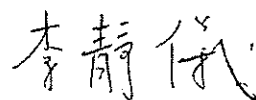
當局不斷強調，公共房屋政策的方針是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住房問題，而設定收入及資產限制的目的只是“為使社會資源能有效落實到有需要的居民身上，以及為合理分配公共房屋。”問題是，現時設定了社屋及經屋的收入及資產限制後，這類既無條件入住社屋、又無資格申請經屋、更無能力租買私人樓宇的“三無家團”個案並不鮮見，本人及關翠杏議員已多次促請政府能夠關注有關政策的負面效果，要求調整或取消經屋收入下限，可惜有關部門一直對此置若罔聞，近日在答覆本人書面質詢中更迴避問題，不作正面回應！

為此，本人再次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期望得到認真及明確的回覆：

一、新經屋法規定，“申請人的每月收入下限不得高於為租賃社會房屋家團訂定的每月總收入的上限。”唯行政當局在執行有關法例時，並沒有充分考慮社會各種現實情況，而只是簡單地兩分法，以一條線劃定社屋收入上限和經屋收入下限，經屋下限線會不斷隨著社屋上限線上調，令到有部分低收入居民同時被社屋及經屋拒諸門外，這明顯與設立公共房屋收入和資產限制以“將經濟房屋與社會房屋和私人市場房屋的政策銜接起來”的立法原意相違背，更不能做到當局所講的“無縫接軌”。為免繼續有基層人士被排除於社屋及經屋的支援網，政府在暫未修法取消收入限制的情況下，會否儘快下調申請經屋的收入下限，令公共房屋政策能真正銜接起來？當局今後進行《經濟房屋法》的檢討時，會否取消經屋收入下限？

二、若政府不考慮下調經屋申請的收入下限或取消限制，請問有何措施支援這些無條件入住社屋、又無資格申請經屋、更無能力租買私人樓宇的“三無人士”？若沒有措施解決上述基層人士的住屋難題，是否意味政府認為他們不屬有實際住屋需要的家庭？還是政府根本就是對這些基層人士的苦況熟視無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2014年2月26日